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服務總協議及削減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及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布(「該等公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總協議、削減股本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服務總協議及削減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及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3,320,179,52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300,18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9.28%，須放棄就批准服務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服務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1,019,998,7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2%)。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20,179,52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通過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服務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311,660,039 (99.999962%)	117 (0.000038%)
2	批准削減股本	2,601,860,839 (99.999996%)	117 (0.000004%)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	2,601,860,839 (99.999996%)	117 (0.000004%)

由於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有效票數超過50%，而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之有效票數超過75%，故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批准及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杜鵬先生、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